

#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

院字 [2019] 6 号

##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博士生收费、助研津贴发放实施细则 (2019 版)

按照“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关于试行博士生注册收费制的通知”（院字 2015[12]）精神，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，博士生培养费收费、助研津贴发放的实施细则修订如下：

### 一、培养费收缴

#### 1、缴费额度：

(1) 导师在招生年度招收的第一名博士生，每学年缴付 5.6 万元培养费，招收第二名或以上博士生（“致远荣誉计划”、优博论文奖励名额、招收外国留学生增配名额除外），每学年缴付 8.6 万元培养费。

(2) 普博士从第一年、直博生从第二年开始缴付与发放（统称为第一发放年度），共缴付与发放四年。在四个年度内，若该生正式毕业或退学，则停止缴付与发放。

(3) 延期阶段（普博生第五年、直博士生第六年），所有博士生（含全额奖学金的博士生）的导师需要缴付每学年 1.4 万元统筹费（不再享受培养费减免），直到该生正式毕业、退学或结业为止。

(4) 延期阶段（普博生第六年、直博士生第七年），所有博士生（含全额奖学金的博士生）的导师需要继续缴付每学年 1.4 万元统筹

费（不再享受培养费减免）外，增加缴付每年 1 万元用于资源占用费，直到该生正式毕业、退学或结业为止。

## **2. 缴付时间：**

对于春季入学和秋季入学的同学，培养费缴付时间不同。春季入学博士生的培养费在每年 4 月下旬开始缴付、秋季入学博士生的培养费在每年 9 月上旬开始缴付。届时，研究生教务办公室会将缴费名单、金额和缴费日期通知到每一位导师。

## **3. 缴付经费类型：**

- (1) 横向科研经费
- (2) 燃料动力费（需提供结算表及预算复印件）
- (3) 预研基金经费
- (4) 纵向经费劳务费预算部分

## **4. 缴费地点： 学院财务办公室（A203 室）**

## **二、培养费的用途**

培养费主要用于博士生、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助研津贴的发放、设立优秀博士生奖学金等。其中 4.2 万元用于导师所指导博士生的津贴发放，其余 1.4 万元（第二名及以上学生时为 4.4 万元）由学院统筹和发放，并结合学院的其他投入，用于博士生培养。

### **1. 博士生助研津贴（4.2 万元/年/人）：**

(1) 每个发放年度，由学院统一为每位博士生（第一年的本科直博生除外）发放 3500 元/月助研津贴（休学以及出国访学期间可停止发放）。

(2) 从第二发放年度开始，学院将组织博士生年度考核，按考核结果（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）调整次年度的助研金发放额度。对于考核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博士生的助研金可在 20% 内上浮、不变、20% 内下浮。下浮部分和上浮部分的金额在导师支付账户保持平衡。

(3) 延期阶段（普博生第五年起、直博士生第六年起），可根据学生在科研过程中的能力和贡献确定助研津贴额度，由导师自行发放。

## **2. 学院统筹的培养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**

(1) **本科直博生的助研津贴：**由学院统一每人每月发放 500 元，只在本科直博生的第一年发放。

(2) **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津贴：**在原有津贴基础上，再由学院统一发放 1000 元/月，共发放 24 个月。

### **(3) 学院将为以下情况提供全额奖学金：**

① 基金委优青、青年长江、青年拔尖人才获得者，在项目执行期间，享有全额奖学金 1 名。

② 2014 年以后新进学院的青年教师，第一次招收博士生者，享有全额奖学金 1 名。

以上全额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必须事先指定，一旦确定，即使学生退学也不可中途换人，每位学生最多提供 4 年奖学金。

### **(4) 学院为以下情况提供部分培养费减免：**

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以上负责人，在研当年每个项目可以有一名博士生享有 1.2 万的培养费减免（有 2 个项目可以有 2 个博士生各享有 1.2 万的培养费减免，但不能累加到一位博士生身上）。下

一年如在研仍可继续享有。

### 三、培养费的管理

1. 对于出国访学的同学（以学籍变化月数为准），按比例收取培养费。例如：学生在校4个月，出国访学8个月，则导师需交培养费 $5.6/12*4=1.867$ 万元，给该生当年共发放4个月的助研津贴。

2. 对于在交费当年完成博士学业的同学（以学籍变化为准），按在读月份提供助研津贴，预交的培养费按比例退回导师账号。对少数达不到培养目标的博士生，导师可劝其退学，待退学后，方可申请停发并退费。

3. 对拖欠费的处理：对于拖欠博士生培养费的导师，学院将年终考核时在导师的科研项目劳务费提成中直接扣除，同时停止招生，直至补齐为止。

4. 博士生助研津贴是博士生生活费的主要来源，导师不能以任何借口收回或挪为它用。

### 四、补充说明

1. 不同类型招生名额的计算：

(1) “致远荣誉计划”博士生：在该招生年度，不记名额（在统计导师在读学生总数时记入）；在前四个发放年度内，学院不收不发培养费；从第五个发放年度开始，导师按照每年4.2万元的标准自行给该生发放助研费，并每年向学院缴纳统筹费1.4万元及资源占用费1万元。

(2) 优博论文奖励名额、招收外国留学生增配名额：在该招生年度，不记名额（在统计导师在读学生总数时记入）；与招收第一个博士生的缴纳、发放培养费过程相同。

(3) 其他类型名额：记入招生年度名额与在读学生总数；按照前述规定缴纳、发放博士生培养费。

## 2. 博士生的年度考核：

在每位博士生的年度末，由导师（论文指导小组、课题组）对该生本年度的科研情况进行考核，给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的评定结果。次年度，学院根据评定结果调整各位同学的助研金发放金额，从导师的账户上由学院统一进行发放（账户额度不够的，由导师补交）。

3. 本细则自 2019 年 4 月开始实施。针对延期阶段博士生的统筹费及资源占用费收缴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实施。

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

2019 年 3 月 27 日